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海域使用金政策扶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收到獐子岛镇人民政府下发的长獐政发【2018】98号《关于獐子岛集团申请优惠政策扶持的批复》，原则同意对4,572万元海域使用金结合上级政策要求和公司经营状况给予政策扶持。

二、获得扶持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获得扶持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扶持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次获得政府部门海域使用金政策扶持，免交2018年度海域使用金4,572万元，将冲减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底播养殖虾夷扇贝的海域使用金成本。根据公司养殖海域不同年度底播虾夷扇贝养殖面积和海域使用金成本划分情况，将冲减2018年度收获的底播虾夷扇贝海域使用金成本约1,491万元，冲减2019及以后年度收获的底播虾夷扇贝海域使用金成本约3,081万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海域使用金政策扶持将增加公司净利润 4,572 万元。其中：增加 2018 年度净利润约 1,491 万元，增加 2019 及以后年度净利润约 3,081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经公司初步核算确认，本次获得海域使用金政策扶持将不会对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产生修正影响。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4 日